

八 三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函轉內政部核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於租約終止後，得比照適用同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喪失原耕農地有關規定乙案(83DBBC).....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岳父母、女婿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83DBBC)..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在六八年六月廿八日以前，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耕地租約並經辦理租約登記，嗣因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續訂租約並辦妥變更租約變更登記者，該繼承人（承租人）承購該承租耕地，於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予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83DBBC).....三
行政院函送「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春字第五三期）(83DBBZ).....四

（三）地籍法令

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身分申請影印或抄錄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乙案(83DBCC).....五

檢送研商「政黨於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所屬機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政黨辦妥法人登記後，得否以更名登記方式，將其更名為政黨所有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83DBCE).....五

內政部函為有關台北縣政府建議區分所有建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測繪乙案(83DBCN).....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申請登記案件附有人工繕寫之權利書狀，應否換發電腦列印之權利書狀暨收取書狀費乙案(83DBC0)..

.....七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關於內政部七六年一月六日台(76)內地字第四六八一四七號函釋有關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局協議購買之土地，屬政府機關購買土地之行為，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之規定乙案(83DBFD).....八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春字第四三期)(83DBFZ)...八

公告中華民國八三年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二期)(83DBFZ).....一二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區內土地上設定抵押權者，如何申領抵價地乙案(83DBGD).....一六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管理機關名義變更，致使同一管理機關管有之多筆公有土地，於土地登記簿管理者登載不同名稱，其處理事宜乙案(83DBHG).....一七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83DBHZ)

.....	一七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乙份(83DBHZ).....	一八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奉准無償撥用設定有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其地上權價值之發放或提存，依內政部核示，參照行政院七二年八月三一日台七二財字第一六二四號函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期）(83DCAE).....	一九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經郵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招領而逾期未領，其地籍調查如何處理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一期）(83DCBL).....	二
檢送民國八三年一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春字第六六期）(83DCEZ).....	二
農地重劃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及自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在未出售前，其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欄建檔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期）(83DCGG).....	二二
為辦理地籍總歸戶有關土地登記標示部登記原因「塗銷註記」標符疑義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六期）(83DCGG).....	二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所列現耕農地因實施重劃致無法耕作者，得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仍作農業使用」之限制，併請依照內政部七六年三月五日台（七六）內地字第四八二七五六號函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一期）(83DDAC).....	二三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關於本府頒布「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如附件，並自八三年四月六日起實施(83DEBZ).....	二三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八五五號）(83DEBZ).....	二五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七號（請求履行分割登記事件 - 民法第八百二四條、第一百九九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三期）(83DFAZ).....	二六
八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四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第六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三六條、第四八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83DFAZ).....	二七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函轉內政部核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於租約終止後，得比照適用同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喪失原耕農地有關規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4.9(83)北市地三字第 九七二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六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三九一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4.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三九一號

主旨：關於洪清順君以終止委約之三七五承租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可否適用喪失原耕農地有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三月六日八三農企字第三一八九三七A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三年二月二日八三高市地政三字第 一二八號函。
- 二、本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即「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申請人於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於租約終止後，得比照適用同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喪失原耕農地有關規定。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岳父母、女婿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4.18(83)北市地三字第 一七六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四六三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4.1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六三一號

主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岳父母、女婿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同意貴處意見，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三年四月一日八三農企字第三一一四二五二A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三年三月一日八三地三字第 一一四七六號函。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在六八年六月廿八日以前，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耕地租約並經辦理租約登記，嗣因承租人死亡，

由其繼承人續訂租約並辦妥租約變更登記者，該繼承人（承租人）承購該承租耕地，於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予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4.27(83)北市地三字第一一九二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廿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四五六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4.2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四五六號

主旨：所報關於在六八年六月廿八日以前，租佃雙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耕地租約並經辦理租約登記，嗣因承租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續訂租約並辦妥租約變更登記者，該繼承人（承租人）承購該承租耕地，於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擬准予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三年三月二四日八三地三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函。

行政院函送「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3.3.10 八三府法三字第八三一四三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83.3.8(83)北市財五字第 五六五四號函轉行政院 83.2.23 台八三內字第 六六三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乙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83.2.23 台八三內字第 六六三一號

主旨：內政部函報「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鑒核一案，准予照案核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七九六八號函並照本院八三年二月七日第二三六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八點條文（核定本）一份。

附件二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八點條文

七、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 (一)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 (三)抵稅地。
- (四)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五)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六)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七)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

八、公有土地以不放領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已有租賃關係之非都市化地區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與都市計畫地區外適當範圍之公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得視實際狀況按公告土地現值依規定辦理放領，其具體作法如次：

- (一)民國六十五年以前，經行政院或臺灣省政府核准放領有案，而迄未辦理者，於第五款放領辦理訂定後，先行辦理放領。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之需要應先依規定劃定或編定各該使用區或用地。
- (三)各公產管理機關應即清查檢討評估，擬具放領或公用之處理意見。
- (四)由內政部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成立「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定之。
- (五)由內政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放領辦法，明定放領對象、資格條件、放領地價、土地使用及移轉限制等，以為執行之依據。

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身分申請影印或抄錄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乙案，如經該機構檢具原登記申請人之戶籍資料，並就其確屬「大陸來台官兵」「無繼承人」等事項書面切結後，得比照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九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四二三二號函釋予以受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3.4.14(83)北市地一字第 九八七五號

說明：復貴所八三年四月七日(83)北市松地三字第三九一四號函。

檢送研商「政黨於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所屬機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政黨辦妥法人登記後，得否以更名登記方式，將其更名為政黨所有事宜」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4.29(83)北市地一字第 一一九二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二三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五四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等

83.4.23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五四七號

主旨：檢送研商「政黨於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所屬機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政黨辦妥法人登記後，得否以更名登記方式，將其更名為政黨所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件連同附件分送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研商政黨於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所屬機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政黨辦妥法人登記後，得否以更名登記方式，將其更名為政黨所有事宜

- 一、開會時間：八三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六會議室
- 三、主 席：王司長杏泉 記錄：陳曉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發言要點：（略）
- 六、結 論

- (一)按依行政院八三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令示「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故以往中國國民黨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有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會」、「中國國民黨×××黨部」等名義辦竣不動產登記之情形。茲因中國國民黨已依人民團體法第一條之規定於八三年三月二日辦竣法人登記，據該黨列席代表稱上開以其所屬機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其所購置之價款均係由該黨所支付（參附件）。故參照前揭行政院令示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六條之訂定法意，中國國民黨得檢附其各該所屬機構出具之同意更名文件申請辦理更名登記。
- (二)至登記名義未冠有中國國民黨名稱而申請更名為該黨名義者，應由該黨檢附該登記名義之團體為該黨之所屬機構證明文件，准照前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台北縣政府建議區分所有建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測繪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4.9(83)北市地一字第 九五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九一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影本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4.2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九一九號

主 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建議區分所有建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測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二月五日八二地一字第七二三二二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為共同使用部分，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補充規定第一點所明定。本案區分所有建物防空避難設備之測繪，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八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申請登記案件附有人工繕寫之權利書狀，應否換發電腦列印之權利書狀暨收取書狀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4.27(83)北市地一字第一一六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八四一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4.20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八四一號

主旨：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申請登記案件附有人工繕寫之權利書狀，應否換發電腦列印之權利書狀暨收取書狀費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三年四月六日八三地一字第 一九四六四號函。
- 二、副本連同前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影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資訊小組、一科）。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4.6 八三地一字第 一九四六四號

主旨：為加速汰換人工書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時，只要附有書狀之登記案件，建議一律逕為更換為電腦書狀一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八二年二月五、六日召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第四次檢討會提案疑義決議表「編號五」決議事項，並參照台北縣政府八三年三月
台中市
七日 八三 府地一字第 七一二三三號函暨台北市政府八三年二月廿五日
二 八 三府地籍 二一三六九 高雄 八
北市地一字第 五一五四號函辦理，並檢陳上開函影本乙份。
高 二二二五
- 二、按「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六條第一項訂有明文，又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電腦權狀無
加註欄位，無法作加註之處理，是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正式作業時，附有權
利書狀之登記案件，擬依左列情形認定應否換發電腦權利書狀暨收取書狀工
本費：
(一)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申請人持有人工權利書狀時，依土地
登記規則第五 六條第一項規定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至是否列印電腦權狀由申請人決定之，惟地政人員應使申請人明瞭人工
權狀暨電腦權狀之差異性並敘明電腦權狀之益處。若權利內容有異動無
法就原書狀加註須重新列印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二) 申請人持有電腦權狀者，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為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三) 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為變更而申請登記（如行政區域調整而辦理住址、門牌變更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所為之更正登記，實施地籍圖重測、逕為地目變更及土地重劃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致需繕發新權利書狀者，不予收取書狀工本費。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因案涉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謹請核示。

關於內政部七六年一月六日台(76)內地字第四六八一四七號函釋有關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局協議購買之土地，屬政府機關購買土地之行為，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之規定乙案，經財政部參照行政院八一年二月一日台八一研綜字第七四八七號函認定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轄各局、所及各級電信機構為「事業機構」，內政部前開號函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3.4.13(83)北市地二字第一二二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八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三六一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3.4.8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三六一號

主旨：本部七六年一月六日台(七六)內地字第四六八一四七號函（刊載地政法令彙編八一年六月版第一三八頁）釋有關電信總局及各區電信局協議購買之土地，屬政府機關購買土地之行為，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之規定，茲財政部既參照行政院八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一研綜字第七四八七號函認定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轄各局、所及各級電信機構為「事業機構」，本部前開號函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三年三月八日台財稅第八三九七九三七號函辦理。

公告中華民國八二年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2.28 八三北市主四字第三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營業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3.2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5.2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2.0
一月 Jan. = 100	250.2	一月 Jan. = 100	254.2	一月 Jan. = 100	241.7
二月 Feb. = 100	246.9	二月 Feb. = 100	254.9	二月 Feb. = 100	243.8
三月 Mar. = 100	247.5	三月 Mar. = 100	254.9	三月 Mar. = 100	242.6
四月 Apr. = 100	253.7	四月 Apr. = 100	256.1	四月 Apr. = 100	243.2
五月 May = 100	253.9	五月 May = 100	257.2	五月 May = 100	241.1
六月 June = 100	256.5	六月 June = 100	258.3	六月 June = 100	242.6
七月 July = 100	257.5	七月 July = 100	255.9	七月 July = 100	242.6
八月 Aug. = 100	257.8	八月 Aug. = 100	258.3	八月 Aug. = 100	240.7
九月 Sept. = 100	251.4	九月 Sept. = 100	253.9	九月 Sept. = 100	240.7
十月 Oct. = 100	250.2	十月 Oct. = 100	257.2	十月 Oct. = 100	241.4
十一月 Nov. = 100	255.2	十一月 Nov. = 100	253.1	十一月 Nov. = 100	240.9
十二月 Dec. = 100	259.8	十二月 Dec. = 100	251.4	十二月 Dec. = 100	242.8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5.0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7.9	民國六十年 1971	241.9
一月 Jan. = 100	261.0	一月 Jan. = 100	252.4	一月 Jan. = 100	242.1
二月 Feb. = 100	265.8	二月 Feb. = 100	251.7	二月 Feb. = 100	242.2
三月 Mar. = 100	263.9	三月 Mar. = 100	252.1	三月 Mar. = 100	242.7
四月 Apr. = 100	265.7	四月 Apr. = 100	249.4	四月 Apr. = 100	243.1
五月 May = 100	270.2	五月 May = 100	249.0	五月 May = 100	243.5
六月 June = 100	269.4	六月 June = 100	249.2	六月 June = 100	244.9
七月 July = 100	267.2	七月 July = 100	246.6	七月 July = 100	245.2
八月 Aug. = 100	267.0	八月 Aug. = 100	244.5	八月 Aug. = 100	243.0
九月 Sept. = 100	267.6	九月 Sept. = 100	243.9	九月 Sept. = 100	242.1
十月 Oct. = 100	264.0	十月 Oct. = 100	243.3	十月 Oct. = 100	239.4
十一月 Nov. = 100	262.3	十一月 Nov. = 100	245.6	十一月 Nov. = 100	237.8
十二月 Dec. = 100	264.0	十二月 Dec. = 100	247.6	十二月 Dec. = 100	237.2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1.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8.6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1.6
一月 Jan. = 100	265.0	一月 Jan. = 100	246.8	一月 Jan. = 100	235.0
二月 Feb. = 100	266.3	二月 Feb. = 100	248.9	二月 Feb. = 100	233.7
三月 Mar. = 100	268.6	三月 Mar. = 100	250.0	三月 Mar. = 100	234.3
四月 Apr. = 100	265.5	四月 Apr. = 100	252.8	四月 Apr. = 100	234.0
五月 May = 100	269.0	五月 May = 100	253.8	五月 May = 100	233.9
六月 June = 100	266.0	六月 June = 100	252.9	六月 June = 100	233.9
七月 July = 100	263.2	七月 July = 100	253.5	七月 July = 100	234.5
八月 Aug. = 100	262.0	八月 Aug. = 100	250.8	八月 Aug. = 100	231.3
九月 Sept. = 100	251.5	九月 Sept. = 100	249.9	九月 Sept. = 100	226.4
十月 Oct. = 100	251.8	十月 Oct. = 100	239.9	十月 Oct. = 100	229.7
十一月 Nov. = 100	255.0	十一月 Nov. = 100	240.1	十一月 Nov. = 100	227.2
十二月 Dec. = 100	258.3	十二月 Dec. = 100	243.7	十二月 Dec. = 100	221.5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Earl.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8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81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81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8.5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0
一月 Jan. = 100	212.5	一月 Jan. = 100	138.9	一月 Jan. = 100	123.0
二月 Feb. = 100	207.2	二月 Feb. = 100	138.5	二月 Feb. = 100	121.9
三月 Mar. = 100	205.1	三月 Mar. = 100	138.9	三月 Mar. = 100	119.4
四月 Apr. = 100	205.5	四月 Apr. = 100	137.6	四月 Apr. = 100	116.4
五月 May = 100	203.7	五月 May = 100	137.7	五月 May = 100	115.1
六月 June = 100	159.3	六月 June = 100	137.7	六月 June = 100	114.3
七月 July = 100	193.8	七月 July = 100	137.1	七月 July = 100	110.8
八月 Aug. = 100	185.3	八月 Aug. = 100	136.5	八月 Aug. = 100	108.9
九月 Sept. = 100	177.2	九月 Sept. = 100	136.7	九月 Sept. = 100	109.4
十月 Oct. = 100	169.9	十月 Oct. = 100	137.2	十月 Oct. = 100	109.1
十一月 Nov. = 100	165.2	十一月 Nov. = 100	137.1	十一月 Nov. = 100	109.1
十二月 Dec. = 100	157.9	十二月 Dec. = 100	136.2	十二月 Dec. = 100	106.0
民國六十六年 1974	134.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0.7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3.4
一月 Jan. = 100	139.8	一月 Jan. = 100	135.0	一月 Jan. = 100	99.2
二月 Feb. = 100	123.8	二月 Feb. = 100	134.4	二月 Feb. = 100	97.8
三月 Mar. = 100	125.0	三月 Mar. = 100	134.1	三月 Mar. = 100	97.2
四月 Apr. = 100	129.5	四月 Apr. = 100	133.8	四月 Apr. = 100	96.5
五月 May = 100	132.3	五月 May = 100	133.8	五月 May = 100	94.2
六月 June = 100	133.8	六月 June = 100	133.0	六月 June = 100	92.9
七月 July = 100	125.0	七月 July = 100	133.0	七月 July = 100	92.5
八月 Aug. = 100	125.2	八月 Aug. = 100	132.2	八月 Aug. = 100	92.0
九月 Sept. = 100	126.4	九月 Sept. = 100	133.2	九月 Sept. = 100	91.4
十月 Oct. = 100	136.3	十月 Oct. = 100	133.6	十月 Oct. = 100	89.8
十一月 Nov. = 100	140.5	十一月 Nov. = 100	134.7	十一月 Nov. = 100	88.5
十二月 Dec. = 100	141.6	十二月 Dec. = 100	134.3	十二月 Dec. = 100	88.9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1.2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9.2	民國七十年 1981	86.8
一月 Jan. = 100	141.1	一月 Jan. = 100	133.0	一月 Jan. = 100	87.8
二月 Feb. = 100	142.1	二月 Feb. = 100	132.5	二月 Feb. = 100	87.2
三月 Mar. = 100	142.4	三月 Mar. = 100	132.4	三月 Mar. = 100	86.8
四月 Apr. = 100	142.3	四月 Apr. = 100	131.1	四月 Apr. = 100	86.4
五月 May = 100	142.0	五月 May = 100	129.3	五月 May = 100	86.7
六月 June = 100	140.8	六月 June = 100	129.6	六月 June = 100	86.9
七月 July = 100	141.3	七月 July = 100	129.6	七月 July = 100	87.1
八月 Aug. = 100	140.7	八月 Aug. = 100	129.1	八月 Aug. = 100	86.4
九月 Sept. = 100	140.8	九月 Sept. = 100	128.1	九月 Sept. = 100	86.2
十月 Oct. = 100	139.8	十月 Oct. = 100	127.1	十月 Oct. = 100	86.5
十一月 Nov. = 100	140.2	十一月 Nov. = 100	124.7	十一月 Nov. = 100	86.7
十二月 Dec. = 100	141.4	十二月 Dec. = 100	123.9	十二月 Dec. = 100	86.7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9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9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6
一 月 Jan.=100	87.0	一 月 Jan.=100	88.4	一 月 Jan.=100	99.3
二 月 Feb.=100	87.0	二 月 Feb.=100	89.0	二 月 Feb.=100	99.0
三 月 Mar.=100	86.9	三 月 Mar.=100	89.1	三 月 Mar.=100	99.2
四 月 Apr.=100	86.8	四 月 Apr.=100	89.3	四 月 Apr.=100	98.8
五 月 May.=100	86.4	五 月 May.=100	89.5	五 月 May.=100	97.9
六 月 June=100	86.7	六 月 June=100	90.0	六 月 June=100	97.3
七 月 July=100	87.0	七 月 July=100	90.1	七 月 July=100	96.9
八 月 Aug.=100	86.6	八 月 Aug.=100	90.3	八 月 Aug.=100	96.5
九 月 Sept.=100	86.9	九 月 Sept.=100	90.3	九 月 Sept.=100	96.5
十 月 Oct.=100	87.3	十 月 Oct.=100	90.5	十 月 Oct.=100	96.4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0.8	十一月 Nov.=100	97.1
十二月 Dec.=100	87.4	十二月 Dec.=100	91.0	十二月 Dec.=100	96.8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0.0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0
一 月 Jan.=100	87.8	一 月 Jan.=100	91.5	一 月 Jan.=100	96.9
二 月 Feb.=100	87.8	二 月 Feb.=100	92.3	二 月 Feb.=100	96.7
三 月 Mar.=100	88.3	三 月 Mar.=100	93.0	三 月 Mar.=100	96.1
四 月 Apr.=100	88.1	四 月 Apr.=100	92.1	四 月 Apr.=100	95.9
五 月 May.=100	88.3	五 月 May.=100	92.3	五 月 May.=100	97.3
六 月 June=100	88.0	六 月 June=100	92.9	六 月 June=100	97.4
七 月 July=100	88.1	七 月 July=100	93.1	七 月 July=100	98.1
八 月 Aug.=100	87.8	八 月 Aug.=100	93.2	八 月 Aug.=100	98.7
九 月 Sept.=100	87.8	九 月 Sept.=100	93.4	九 月 Sept.=100	99.1
十 月 Oct.=100	87.8	十 月 Oct.=100	93.8	十 月 Oct.=100	99.5
十一月 Nov.=100	87.7	十一月 Nov.=100	94.1	十一月 Nov.=100	100.1
十二月 Dec.=100	87.8	十二月 Dec.=100	94.0	十二月 Dec.=100	100.3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5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6.1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8.6
一 月 Jan.=100	87.7	一 月 Jan.=100	94.8	一 月 Jan.=100	100.3
二 月 Feb.=100	87.7	二 月 Feb.=100	94.9	二 月 Feb.=100	100.6
三 月 Mar.=100	87.3	三 月 Mar.=100	95.1	三 月 Mar.=100	100.3
四 月 Apr.=100	87.3	四 月 Apr.=100	95.3	四 月 Apr.=100	100.6
五 月 May.=100	86.9	五 月 May.=100	95.3	五 月 May.=100	99.0
六 月 June=100	86.8	六 月 June=100	96.3	六 月 June=100	99.0
七 月 July=100	87.2	七 月 July=100	96.1	七 月 July=100	99.1
八 月 Aug.=100	87.6	八 月 Aug.=100	96.4	八 月 Aug.=100	97.8
九 月 Sept.=100	87.8	九 月 Sept.=100	96.9	九 月 Sept.=100	96.3
十 月 Oct.=100	87.9	十 月 Oct.=100	97.4	十 月 Oct.=100	98.3
十一月 Nov.=100	88.1	十一月 Nov.=100	97.2	十一月 Nov.=100	96.7
十二月 Dec.=100	88.1	十二月 Dec.=100	97.9	十二月 Dec.=100	97.1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Firs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3
Base		Base		Base	
民國八十年 1991	98.4				
一 月 Jan.=100	96.1				
二 月 Feb.=100	96.5				
三 月 Mar.=100	96.9				
四 月 Apr.=100	97.5				
五 月 May=100	97.9				
六 月 June=100	98.1				
七 月 July=100	98.4				
八 月 Aug.=100	99.0				
九 月 Sept.=100	99.6				
十 月 Oct.=100	99.9				
十一月 Nov.=100	100.3				
十二月 Dec.=100	101.3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2.2				
一 月 Jan.=100	102.4				
二 月 Feb.=100	103.0				
三 月 Mar.=100	102.3				
四 月 Apr.=100	101.9				
五 月 May=100	101.8				
六 月 June=100	102.5				
七 月 July=100	102.6				
八 月 Aug.=100	102.0				
九 月 Sept.=100	101.5				
十 月 Oct.=100	101.8				
十一月 Nov.=100	102.1				
十二月 Dec.=100	102.3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99.7				
一 月 Jan.=100	102.3				
二 月 Feb.=100	101.1				
三 月 Mar.=100	100.2				
四 月 Apr.=100	99.8				
五 月 May=100	99.9				
六 月 June=100	98.6				
七 月 July=100	98.5				
八 月 Aug.=100	97.9				
九 月 Sept.=100	96.7				
十 月 Oct.=100	99.5				
十一月 Nov.=100	99.8				
十二月 Dec.=100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三年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3.3.28 八 三北市主四字第 四二六五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礎：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2.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4.4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3.2
一 月 Jan. =100	249.4	一 月 Jan. =100	257.4	一 月 Jan. =100	243.4
二 月 Feb. =100	246.2	二 月 Feb. =100	253.2	二 月 Feb. =100	243.1
三 月 Mar. =100	246.4	三 月 Mar. =100	254.1	三 月 Mar. =100	241.8
四 月 Apr. =100	252.9	四 月 Apr. =100	255.3	四 月 Apr. =100	239.5
五 月 May =100	253.1	五 月 May =100	256.4	五 月 May =100	240.3
六 月 June =100	255.7	六 月 June =100	257.6	六 月 June =100	241.8
七 月 July =100	256.7	七 月 July =100	255.1	七 月 July =100	241.8
八 月 Aug. =100	256.2	八 月 Aug. =100	257.6	八 月 Aug. =100	239.9
九 月 Sept. =100	251.7	九 月 Sept. =100	253.2	九 月 Sept. =100	240.0
十 月 Oct. =100	249.4	十 月 Oct. =100	251.4	十 月 Oct. =100	240.7
十一月 Nov. =100	254.4	十一月 Nov. =100	252.3	十一月 Nov. =100	240.2
十二月 Dec. =100	259.0	十二月 Dec. =100	259.8	十二月 Dec. =100	242.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4.0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7.1	民國六十年 1971	241.2
一 月 Jan. =100	259.2	一 月 Jan. =100	251.7	一 月 Jan. =100	241.3
二 月 Feb. =100	265.0	二 月 Feb. =100	251.0	二 月 Feb. =100	241.5
三 月 Mar. =100	263.1	三 月 Mar. =100	251.4	三 月 Mar. =100	242.0
四 月 Apr. =100	264.9	四 月 Apr. =100	248.6	四 月 Apr. =100	242.4
五 月 May =100	269.4	五 月 May =100	248.2	五 月 May =100	242.8
六 月 June =100	268.6	六 月 June =100	248.4	六 月 June =100	244.1
七 月 July =100	266.4	七 月 July =100	245.9	七 月 July =100	244.4
八 月 Aug. =100	266.2	八 月 Aug. =100	243.8	八 月 Aug. =100	242.2
九 月 Sept. =100	266.8	九 月 Sept. =100	243.2	九 月 Sept. =100	241.4
十 月 Oct. =100	263.2	十 月 Oct. =100	242.5	十 月 Oct. =100	238.7
十一月 Nov. =100	261.5	十一月 Nov. =100	244.9	十一月 Nov. =100	237.0
十二月 Dec. =100	263.2	十二月 Dec. =100	246.8	十二月 Dec. =100	236.5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80.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7.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50.9
一 月 Jan. =100	264.2	一 月 Jan. =100	246.1	一 月 Jan. =100	234.3
二 月 Feb. =100	265.5	二 月 Feb. =100	248.2	二 月 Feb. =100	233.0
三 月 Mar. =100	267.8	三 月 Mar. =100	249.3	三 月 Mar. =100	233.6
四 月 Apr. =100	264.7	四 月 Apr. =100	252.1	四 月 Apr. =100	233.3
五 月 May =100	268.2	五 月 May =100	251.0	五 月 May =100	233.1
六 月 June =100	265.1	六 月 June =100	252.1	六 月 June =100	233.2
七 月 July =100	262.4	七 月 July =100	252.7	七 月 July =100	233.8
八 月 Aug. =100	261.2	八 月 Aug. =100	256.0	八 月 Aug. =100	236.4
九 月 Sept. =100	250.7	九 月 Sept. =100	249.2	九 月 Sept. =100	229.7
十 月 Oct. =100	251.0	十 月 Oct. =100	239.2	十 月 Oct. =100	229.0
十一月 Nov. =100	254.2	十一月 Nov. =100	239.3	十一月 Nov. =100	226.5
十二月 Dec. =100	257.5	十二月 Dec. =100	243.0	十二月 Dec. =100	226.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Firs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7.9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7.0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3.1
一 月 Jan. =100	211.9	一 月 Jan. =100	138.5	一 月 Jan. =100	122.4
二 月 Feb. =100	206.5	二 月 Feb. =100	138.0	二 月 Feb. =100	121.6
三 月 Mar. =100	204.5	三 月 Mar. =100	137.6	三 月 Mar. =100	119.1
四 月 Apr. =100	200.9	四 月 Apr. =100	137.3	四 月 Apr. =100	116.1
五 月 May =100	203.1	五 月 May =100	137.3	五 月 May =100	114.7
六 月 June =100	199.1	六 月 June =100	137.3	六 月 June =100	113.9
七 月 July =100	191.2	七 月 July =100	136.7	七 月 July =100	110.6
八 月 Aug. =100	195.8	八 月 Aug. =100	136.1	八 月 Aug. =100	109.5
九 月 Sept. =100	176.7	九 月 Sept. =100	136.3	九 月 Sept. =100	109.1
十 月 Oct. =100	169.4	十 月 Oct. =100	136.8	十 月 Oct. =100	108.8
十一月 Nov. =100	164.7	十一月 Nov. =100	136.1	十一月 Nov. =100	108.8
十二月 Dec. =100	157.4	十二月 Dec. =100	135.8	十二月 Dec. =100	105.7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3.7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3.3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80.1
一 月 Jan. =100	139.4	一 月 Jan. =100	134.6	一 月 Jan. =100	90.9
二 月 Feb. =100	121.4	二 月 Feb. =100	134.0	二 月 Feb. =100	97.5
三 月 Mar. =100	125.6	三 月 Mar. =100	133.7	三 月 Mar. =100	96.9
四 月 Apr. =100	129.5	四 月 Apr. =100	133.3	四 月 Apr. =100	96.2
五 月 May =100	131.9	五 月 May =100	133.4	五 月 May =100	93.9
六 月 June =100	131.4	六 月 June =100	132.6	六 月 June =100	92.6
七 月 July =100	134.6	七 月 July =100	132.6	七 月 July =100	92.2
八 月 Aug. =100	134.8	八 月 Aug. =100	131.8	八 月 Aug. =100	91.7
九 月 Sept. =100	136.0	九 月 Sept. =100	132.8	九 月 Sept. =100	91.7
十 月 Oct. =100	137.9	十 月 Oct. =100	133.2	十 月 Oct. =100	89.5
十一月 Nov. =100	140.1	十一月 Nov. =100	134.3	十一月 Nov. =100	89.2
十二月 Dec. =100	140.7	十二月 Dec. =100	133.9	十二月 Dec. =100	88.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0.8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8.8	民國七十年 1981	86.5
一 月 Jan. =100	140.7	一 月 Jan. =100	132.6	一 月 Jan. =100	87.5
二 月 Feb. =100	141.7	二 月 Feb. =100	132.1	二 月 Feb. =100	86.9
三 月 Mar. =100	142.0	三 月 Mar. =100	131.9	三 月 Mar. =100	84.3
四 月 Apr. =100	141.8	四 月 Apr. =100	130.7	四 月 Apr. =100	84.1
五 月 May =100	141.6	五 月 May =100	129.4	五 月 May =100	84.4
六 月 June =100	140.3	六 月 June =100	129.2	六 月 June =100	84.6
七 月 July =100	140.9	七 月 July =100	129.2	七 月 July =100	84.8
八 月 Aug. =100	140.2	八 月 Aug. =100	128.7	八 月 Aug. =100	84.7
九 月 Sept. =100	140.4	九 月 Sept. =100	127.7	九 月 Sept. =100	84.8
十 月 Oct. =100	139.4	十 月 Oct. =100	126.7	十 月 Oct. =100	84.2
十一月 Nov. =100	139.7	十一月 Nov. =100	124.3	十一月 Nov. =100	84.4
十二月 Dec. =100	141.0	十二月 Dec. =100	123.6	十二月 Dec. =100	84.4

台北市實地平均地價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0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9.6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7.3
一 月 Jan. =100	86.7	一 月 Jan. =100	89.3	一 月 Jan. =100	96.8
二 月 Feb. =100	86.7	二 月 Feb. =100	89.7	二 月 Feb. =100	96.7
三 月 Mar. =100	86.6	三 月 Mar. =100	89.8	三 月 Mar. =100	96.9
四 月 Apr. =100	86.5	四 月 Apr. =100	89.9	四 月 Apr. =100	96.5
五 月 May =100	86.2	五 月 May =100	89.2	五 月 May =100	97.6
六 月 June =100	86.4	六 月 June =100	89.8	六 月 June =100	97.0
七 月 July =100	86.7	七 月 July =100	89.8	七 月 July =100	96.6
八 月 Aug. =100	86.4	八 月 Aug. =100	90.0	八 月 Aug. =100	96.2
九 月 Sept. =100	86.7	九 月 Sept. =100	90.0	九 月 Sept. =100	96.2
十 月 Oct. =100	87.0	十 月 Oct. =100	90.3	十 月 Oct. =100	96.1
十一月 Nov. =100	86.8	十一月 Nov. =100	90.5	十一月 Nov. =100	96.8
十二月 Dec. =100	87.1	十二月 Dec. =100	90.7	十二月 Dec. =100	96.5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7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7
一 月 Jan. =100	87.5	一 月 Jan. =100	91.2	一 月 Jan. =100	96.6
二 月 Feb. =100	87.5	二 月 Feb. =100	92.0	二 月 Feb. =100	96.4
三 月 Mar. =100	88.0	三 月 Mar. =100	92.7	三 月 Mar. =100	95.8
四 月 Apr. =100	87.9	四 月 Apr. =100	91.8	四 月 Apr. =100	95.6
五 月 May =100	88.0	五 月 May =100	92.0	五 月 May =100	97.0
六 月 June =100	87.8	六 月 June =100	92.6	六 月 June =100	97.1
七 月 July =100	87.8	七 月 July =100	92.8	七 月 July =100	97.8
八 月 Aug. =100	87.6	八 月 Aug. =100	92.9	八 月 Aug. =100	98.4
九 月 Sept. =100	87.5	九 月 Sept. =100	93.1	九 月 Sept. =100	98.8
十 月 Oct. =100	87.6	十 月 Oct. =100	93.5	十 月 Oct. =100	99.2
十一月 Nov. =100	87.5	十一月 Nov. =100	93.8	十一月 Nov. =100	99.8
十二月 Dec. =100	87.5	十二月 Dec. =100	93.8	十二月 Dec. =100	100.0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7.3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5.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8.3
一 月 Jan. =100	87.4	一 月 Jan. =100	94.4	一 月 Jan. =100	100.0
二 月 Feb. =100	87.4	二 月 Feb. =100	94.6	二 月 Feb. =100	100.3
三 月 Mar. =100	87.9	三 月 Mar. =100	94.8	三 月 Mar. =100	100.0
四 月 Apr. =100	87.8	四 月 Apr. =100	95.0	四 月 Apr. =100	100.0
五 月 May =100	86.7	五 月 May =100	95.0	五 月 May =100	99.3
六 月 June =100	86.5	六 月 June =100	96.0	六 月 June =100	98.7
七 月 July =100	86.9	七 月 July =100	95.8	七 月 July =100	98.8
八 月 Aug. =100	87.4	八 月 Aug. =100	96.1	八 月 Aug. =100	97.5
九 月 Sept. =100	87.5	九 月 Sept. =100	96.6	九 月 Sept. =100	96.9
十 月 Oct. =100	87.6	十 月 Oct. =100	97.1	十 月 Oct. =100	96.0
十一月 Nov. =100	87.8	十一月 Nov. =100	96.9	十一月 Nov. =100	96.4
十二月 Dec. =100	88.0	十二月 Dec. =100	97.0	十二月 Dec. =100	96.8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基 期	民國八十二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3	基 期	民國八十三年 一月指數 Index, Jan. 1994
Base		Base		Base	
民國八十年 1991	98.1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一 月 Jan =100	95.8	一 月 Jan =100	100.0		
二 月 Feb =100	96.2				
三 月 Mar =100	96.6				
四 月 Apr =100	97.2				
五 月 May =100	97.6				
六 月 June =100	97.8				
七 月 July =100	98.1				
八 月 Aug =100	98.7				
九 月 Sept =100	99.3				
十 月 Oct =100	99.6				
十一月 Nov =100	100.0				
十二月 Dec =100	100.9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01.9				
一 月 Jan =100	102.1				
二 月 Feb =100	102.7				
三 月 Mar =100	102.9				
四 月 Apr =100	101.6				
五 月 May =100	101.5				
六 月 June =100	102.2				
七 月 July =100	102.3				
八 月 Aug =100	101.2				
九 月 Sept =100	101.1				
十 月 Oct =100	101.5				
十一月 Nov =100	101.8				
十二月 Dec =100	102.0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98.4				
一 月 Jan =100	102.8				
二 月 Feb =100	100.8				
三 月 Mar =100	99.9				
四 月 Apr =100	99.5				
五 月 May =100	99.6				
六 月 June =100	98.3				
七 月 July =100	98.2				
八 月 Aug =100	97.6				
九 月 Sept =100	98.4				
十 月 Oct =100	99.2				
十一月 Nov =100	99.5				
十二月 Dec =100	99.7				

內政部函釋有關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區內土地上設定抵押權者，如何申領抵價地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松山、士林、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

83.4.14 北市地五字第 九八九 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 三年四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四五七九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4.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四五七九號

主旨：有關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區內土地上設定抵押權者，如何申領抵價地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三年元月 九日八三地二字第 三六一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實施區段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其土地上設定抵押權者，應提出抵押權之清償證明文件。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土地，原土地上設有抵押權者，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依上開規定，應檢具抵押權清償證明文件辦理。至未能取具抵押權清償證明文件者，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抵押權人同意塗銷原抵押權登記之文件，亦得受理。」

有關管理機關名義變更，致使同一管理機關管有之多筆公有土地，於土地登記簿管理者登載不同名稱，其處理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4.7(83)北市地資字第 九一九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 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五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影本乙份。
- 二、有關前開函說明二、請本處洽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供其歷來各種不同之機關名稱函送有關地政事務所乙節，業經本處於八 三年一月八日以北市地資字第五三九號函檢送各所「公法人及其管理機關名稱、類別與統一編號一覽表」乙份在案，仍請貴所依本處前開函處理原則查明後，並依內政部函示，逕為辦理更名登記。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3.30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五九號

主旨：關於因管理機關名義變更，致使同一管理機關管有之多筆公有土地，於土地登記簿管理者登載不同名稱，其處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籍總歸戶作業小組」第三 六次會議建議辦理。
- 二、因管理機關名義變更，致使同一管理機關管有之多筆公有土地，於土地登記簿管理者登載不同名稱，辦理地籍總歸戶標符，建檔作業時，滋生困難。請貴處洽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供其歷來各種不同之機關名稱函送有關地政
府
作業。
- 三、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比照上開規定逕為辦理更名登記。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說明：依本處八三年二月二一日八三北市地資字第 八 九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松山地政事務所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張股長台義代理）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次會商決議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會商決議執行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決議

一、一般事項

- (一) 目前內政部「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修正本，業經報奉行政院於八二年二月核定，本處亦已印製完竣函送各所，請各所確實依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於八四年度完成，以爭取本處榮譽。
- (二) 有關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本處已加印完竣並函轉各科室及所隊。由於上開系統規範業經該部委由廠商據以開發程式完成，俟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試辦成功後，中央勢必全面推廣以統一作業模式，故本市配合上開整合系統實施時程，仍請資訊室提早規劃。
- (三) 地政事務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資訊業務臨時任務編組」乙案，經奉本府同意准予備查。請各地政事務所依「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訊小組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七）儘速成立小組，除使資訊處理職系同仁及早支領電子作業人員技術加給，並加速各所資訊業務之推展。
- (四) 有關地籍總歸戶作業中央委辦費支出情形，請各地政事所儘速按季（截至八三年三月底）將經費支出明細表於四月日前報處，俾由本處彙報內政部。
- (五) 為配合本（八三）年度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前經本室彙整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將權利人統一編號相同，姓名（名稱）不同，或姓名（名稱）相同而統一編號不同情形列印檢誤清冊，並於八二年一月函送各所清查，惟目前部份地政事務所尚未清查完竣，仍請儘速辦理。

二、臨時動議事項

案由：請各所配合調整八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中央補助款明細項目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室）

說明：有關本處及各所執行八四年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所需經費，仍為本府編列三分之一，中央補助三分之二之原則，目前本府配合款業經市府審議小組核定，另中央補助款亦經行政院審核全數通過，仍待立法院審核確定，惟為求編列統一，有關中央補助款各明細單價，仍應配合本府核定單價一併調整。

決議：本案八四年度中央補助款概算調整，請各地政事務所依前開說明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將概算調整明細表於本年四月日前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

拾、散會。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說明：依本處八三年四月一日(83)北市地資字第一二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三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松山地政事務所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張股長台義代理)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五次會商決議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會議會商決議執行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決議

一、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總歸戶作業，清理公私法人統一編號為八碼者，由於目前各所使用之地籍系統依規定為碼，仍請各所依現行方式將前兩碼以Z或#等補齊登錄，至地籍總歸戶全面實施後，再依內政部訂頒之上開系統規範轉換為八碼之統一編號，以資配合。

二、士林地政事務所預訂於本(八三)年 月搬遷新辦公室，有關電腦機房工程部分，請本處資訊室支援辦理。

三、有關各所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之清理方式及資料量、情況、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仍請儘速依內政部函示提出報告，並研提地籍總歸戶實施計畫之後續工作計畫報處彙辦。

四、為因應各所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電腦管理制度應及早建立，並確實依本處訂定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目前古亭及建成地政事務所已全部轄區實施地籍系統正式作業，請上開兩所依內政部督導小組建議，將累積之寶貴經驗，撰述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報告，於本(四)月底前送本處彙轉報部。

六、八三年度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經本處資訊室於本(四)月九日進行第二次系統測試，其中提供各所權利人統一編號相同，姓名(名稱)不同者之檢誤清單，仍請各所儘速配合辦理，並於本(四)月三 日下班後錄製磁帶，另送本處資訊室建立本項作業正式地價資料庫。

七、有關內政部於個人電腦開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系統暨土地登記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請本市考量各所編列一至二部PC電腦配合事宜，目前業經本處函請各所就執行上有無困難研提意見報處，請各所儘速配合辦理。

拾、散會(下午四時 分)

關於奉准無償撥用設定有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其地上權價值之發放或提存，依內政部核示，參照行政院七二年八月三一日台七二財字第一六二四號函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三月二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三九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3.3.2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四 三九號

主 旨：關於奉准無償撥用設定有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其地上權價值之發放或提存，參照行政院七 二年八月三 一日台七 二財字第一六 二四號函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局八 二年 一月 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六五三七號函。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經郵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招領而逾期未領，其地籍調查如何處理案，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 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土地測量局

83.3.19 八三地一字第 一五三四三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 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二四三號函辦理，兼復貴局八 三年一月二 二日八三地測一字第九五九號函。

檢送民國八 三年一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3.17 八三主四字第三三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台(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三年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56.7 3151.1	民國56年1967	254.4	民國60年1971	241.2	民國64年1975	140.8
民國39年1950	1172.9	1月JAN.	257.4	1月JAN.	241.3	1月JAN.	140.7
民國40年1951	796.5	2月FEB.	257.2	2月FEB.	241.5	2月FEB.	141.7
民國41年1952	573.9	3月MAR.	254.1	3月MAR.	242.0	3月MAR.	142.0
民國42年1953	527.4	4月APR.	255.3	4月APR.	242.4	4月APR.	141.8
民國43年1954	515.7	5月MAY	256.4	5月MAY	242.8	5月MAY	141.6
民國44年1955	452.8	6月JUNE	257.6	6月JUNE	244.1	6月JUNE	140.3
		7月JULY	255.1	7月JULY	244.4	7月JULY	140.9
		8月AUG.	257.6	8月AUG.	242.7	8月AUG.	140.2
		9月SEPT.	257.2	9月SEPT.	241.4	9月SEPT.	140.4
		10月OCT.	251.4	10月OCT.	238.7	10月OCT.	139.4
		11月NOV.	252.3	11月NOV.	237.0	11月NOV.	139.7
		12月DEC.	250.6	12月DEC.	236.5	12月DEC.	141.0
民國45年1956	400.9	民國57年1968	247.1	民國61年1972	239.9	民國65年1976	137.0
民國46年1957	374.0	1月JAN.	251.7	1月JAN.	234.3	1月JAN.	138.5
民國47年1958	368.8	2月FEB.	251.0	2月FEB.	233.0	2月FEB.	138.0
民國48年1959	334.3	3月MAR.	251.4	3月MAR.	233.6	3月MAR.	137.6
民國49年1960	292.0	4月APR.	248.6	4月APR.	233.3	4月APR.	137.1
		5月MAY	248.2	5月MAY	231.1	5月MAY	137.3
		6月JUNE	248.4	6月JUNE	231.2	6月JUNE	137.5
		7月JULY	245.9	7月JULY	233.8	7月JULY	136.7
		8月AUG.	243.8	8月AUG.	230.6	8月AUG.	136.1
民國50年1961	283.8	9月SEPT.	243.2	9月SEPT.	229.7	9月SEPT.	136.3
民國51年1962	275.5	10月OCT.	242.5	10月OCT.	229.0	10月OCT.	136.8
民國52年1963	258.7	11月NOV.	244.9	11月NOV.	226.5	11月NOV.	136.7
民國53年1964	252.5	12月DEC.	245.8	12月DEC.	220.9	12月DEC.	135.8
民國54年1965	264.8	民國58年1969	247.8	民國62年1973	187.9	民國66年1977	133.3
1月JAN.	259.2	1月JAN.	246.1	1月JAN.	211.9	1月JAN.	134.6
2月FEB.	265.0	2月FEB.	248.2	2月FEB.	206.5	2月FEB.	134.0
3月MAR.	263.1	3月MAR.	249.3	3月MAR.	204.5	3月MAR.	133.7
4月APR.	264.9	4月APR.	252.1	4月APR.	204.9	4月APR.	133.3
5月MAY	269.4	5月MAY	253.0	5月MAY	203.1	5月MAY	133.4
6月JUNE	268.6	6月JUNE	252.1	6月JUNE	199.1	6月JUNE	132.6
7月JULY	266.4	7月JULY	252.7	7月JULY	193.2	7月JULY	132.6
8月AUG.	266.2	8月AUG.	250.0	8月AUG.	184.8	8月AUG.	131.8
9月SEPT.	268.8	9月SEPT.	249.2	9月SEPT.	176.7	9月SEPT.	132.8
10月OCT.	263.2	10月OCT.	239.2	10月OCT.	169.4	10月OCT.	133.2
11月NOV.	261.5	11月NOV.	239.3	11月NOV.	164.7	11月NOV.	134.3
12月DEC.	263.2	12月DEC.	243.8	12月DEC.	157.4	12月DEC.	133.9
民國55年1966	260.0	民國59年1970	241.2	民國63年1974	133.7	民國67年1978	128.8
1月JAN.	264.2	1月JAN.	243.4	1月JAN.	139.4	1月JAN.	132.6
2月FEB.	265.5	2月FEB.	243.1	2月FEB.	123.4	2月FEB.	132.1
3月MAR.	267.8	3月MAR.	241.8	3月MAR.	125.6	3月MAR.	131.9
4月APR.	264.7	4月APR.	239.5	4月APR.	129.5	4月APR.	130.7
5月MAY	268.2	5月MAY	240.3	5月MAY	131.9	5月MAY	129.4
6月JUNE	265.1	6月JUNE	241.8	6月JUNE	133.4	6月JUNE	129.2
7月JULY	262.4	7月JULY	241.8	7月JULY	134.6	7月JULY	129.2
8月AUG.	261.2	8月AUG.	239.9	8月AUG.	134.8	8月AUG.	128.7
9月SEPT.	259.7	9月SEPT.	240.0	9月SEPT.	136.0	9月SEPT.	127.7
10月OCT.	251.0	10月OCT.	240.7	10月OCT.	137.5	10月OCT.	126.7
11月NOV.	254.2	11月NOV.	240.2	11月NOV.	140.1	11月NOV.	124.3
12月DEC.	257.5	12月DEC.	242.1	12月DEC.	140.2	12月DEC.	123.6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9	112.1	民國72年1983	87.7	民國76年1987	95.8	民國80年1991	98.1
1月 JAN.	122.6	1月 JAN.	87.5	1月 JAN.	94.4	1月 JAN.	95.8
2月 FEB.	121.6	2月 FEB.	87.5	2月 FEB.	94.4	2月 FEB.	96.2
3月 MAR.	119.1	3月 MAR.	88.0	3月 MAR.	94.8	3月 MAR.	96.6
4月 APR.	116.1	4月 APR.	87.9	4月 APR.	95.0	4月 APR.	97.2
5月 MAY.	114.7	5月 MAY.	88.0	5月 MAY.	95.0	5月 MAY.	97.6
6月 JUNE.	113.9	6月 JUNE.	87.8	6月 JUNE.	96.0	6月 JUNE.	97.8
7月 JULY.	110.6	7月 JULY.	87.8	7月 JULY.	95.8	7月 JULY.	98.1
8月 AUG.	109.5	8月 AUG.	87.6	8月 AUG.	96.1	8月 AUG.	98.7
9月 SEPT.	109.3	9月 SEPT.	87.5	9月 SEPT.	96.4	9月 SEPT.	99.3
10月 OCT.	108.8	10月 OCT.	87.6	10月 OCT.	97.1	10月 OCT.	99.6
11月 NOV.	108.8	11月 NOV.	87.5	11月 NOV.	96.9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05.7	12月 DEC.	87.5	12月 DEC.	97.4	12月 DEC.	100.9
民國69年1989	93.1	民國73年1984	87.3	民國77年1988	97.3	民國81年1992	101.9
1月 JAN.	98.9	1月 JAN.	87.4	1月 JAN.	99.0	1月 JAN.	102.1
2月 FEB.	97.5	2月 FEB.	87.4	2月 FEB.	98.7	2月 FEB.	102.7
3月 MAR.	96.9	3月 MAR.	87.0	3月 MAR.	98.9	3月 MAR.	102.0
4月 APR.	95.2	4月 APR.	87.0	4月 APR.	98.5	4月 APR.	101.6
5月 MAY.	93.9	5月 MAY.	86.7	5月 MAY.	97.6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92.6	6月 JUNE.	86.5	6月 JUNE.	97.0	6月 JUNE.	102.2
7月 JULY.	92.2	7月 JULY.	86.9	7月 JULY.	96.6	7月 JULY.	102.3
8月 AUG.	91.7	8月 AUG.	87.4	8月 AUG.	96.7	8月 AUG.	101.7
9月 SEPT.	91.2	9月 SEPT.	87.5	9月 SEPT.	96.2	9月 SEPT.	101.3
10月 OCT.	89.5	10月 OCT.	87.6	10月 OCT.	96.1	10月 OCT.	101.5
11月 NOV.	89.2	11月 NOV.	87.8	11月 NOV.	96.0	11月 NOV.	101.8
12月 DEC.	88.6	12月 DEC.	88.0	12月 DEC.	96.5	12月 DEC.	102.0
民國70年1981	86.5	民國74年1985	89.6	民國78年1989	97.7	民國82年1993	99.4
1月 JAN.	87.5	1月 JAN.	88.3	1月 JAN.	96.6	1月 JAN.	102.0
2月 FEB.	86.9	2月 FEB.	88.7	2月 FEB.	96.4	2月 FEB.	100.8
3月 MAR.	86.3	3月 MAR.	88.8	3月 MAR.	95.8	3月 MAR.	99.9
4月 APR.	86.1	4月 APR.	89.0	4月 APR.	95.6	4月 APR.	99.5
5月 MAY.	86.4	5月 MAY.	89.2	5月 MAY.	97.0	5月 MAY.	99.6
6月 JUNE.	86.6	6月 JUNE.	89.8	6月 JUNE.	97.1	6月 JUNE.	98.3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89.8	7月 JULY.	97.8	7月 JULY.	98.2
8月 AUG.	86.2	8月 AUG.	90.0	8月 AUG.	98.4	8月 AUG.	97.6
9月 SEPT.	86.0	9月 SEPT.	90.0	9月 SEPT.	98.8	9月 SEPT.	98.4
10月 OCT.	86.2	10月 OCT.	90.3	10月 OCT.	99.2	10月 OCT.	99.2
11月 NOV.	86.4	11月 NOV.	90.5	11月 NOV.	99.8	11月 NOV.	99.5
12月 DEC.	86.4	12月 DEC.	90.7	12月 DEC.	100.0	12月 DEC.	99.7
民國71年1982	86.6	民國75年1986	92.7	民國79年1990	98.3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86.7	1月 JAN.	91.2	1月 JAN.	100.0	1月 JAN.	100.0
2月 FEB.	86.7	2月 FEB.	92.0	2月 FEB.	100.3	2月 FEB.	
3月 MAR.	86.9	3月 MAR.	92.7	3月 MAR.	100.0	3月 MAR.	
4月 APR.	86.5	4月 APR.	91.8	4月 APR.	100.0	4月 APR.	
5月 MAY.	86.2	5月 MAY.	92.0	5月 MAY.	98.3	5月 MAY.	
6月 JUNE.	86.4	6月 JUNE.	92.6	6月 JUNE.	98.7	6月 JUNE.	
7月 JULY.	86.7	7月 JULY.	92.8	7月 JULY.	98.8	7月 JULY.	
8月 AUG.	86.4	8月 AUG.	92.9	8月 AUG.	97.5	8月 AUG.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3.1	9月 SEPT.	96.0	9月 SEPT.	
10月 OCT.	87.0	10月 OCT.	93.5	10月 OCT.	96.0	10月 OCT.	
11月 NOV.	86.8	11月 NOV.	93.8	11月 NOV.	96.4	11月 NOV.	
12月 DEC.	87.1	12月 DEC.	93.8	12月 DEC.	96.8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農地重劃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及自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在未出售前，其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欄建檔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3.23 八三地一字第一六五七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三月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七九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農地重劃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及自辦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在未出售前，於辦理地籍總歸戶標符建檔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辦市地重劃抵費地：統一編號欄第一位為「 」，第二、三位數為地政事務所代碼，第四 - 位數為流水編號。
 - (二)農地重劃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統一編號欄第一位為「-」，第二、三位數為地政事務所代碼，第四 - 位數為流水編號。

為辦理地籍總歸戶有關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登記原因「塗銷註記」標符疑義一案，請依前一登記次序之登記原因辦理建檔標符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4.7 八三地一字第一八五一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三 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四一一六號函辦理。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所列現耕農地因實施重劃致無法耕作者，得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仍作農業使用」之限制，併請依照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五日台(七 六)內地字第四八二七五六號函(如附件)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3.25 八三高市地政三字第三九六四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三月 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三四 八號函辦理。

附件

現耕農地因實施重劃致無法耕作，仍可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四八二七五六號函

查農地因不可抗力不能耕作者，不視為廢耕(平均權條例第二 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參照)，故本案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內所列現耕農地如經查明原確由申請人耕作使用，因市地重劃致無法耕作者，自可依貴處來文所擬意見，不視為現有農地已廢耕之情形，至其申請該證明書之期間，以該土地經重劃分配公告確定後未逾三年者為限。

關於本府頒布「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如附件，並自八 三年四月六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所隊、第一、二、三、四科、會計室、秘書室

83.4.13.83 北市地五字第一 一一九號

說明：依本府八 三年四月八日(83)府工一字第八三 二 五二七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所屬各機關

83.4.8(83)府工一字第八三 二 五二七號

主旨：頒布「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如附件)，並自八 三年四月六日起實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以下簡稱委辦)，為統一作業程序及授權範圍特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機關辦理一般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等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工程預算已列有委辦經費或因技術、時間及人力確實無法辦理，且相關經費可支應委辦費用者，主辦機關得按左列項目委辦之。

(一)計(規)劃

(二)設計。

(三)監造。

前項委託案服務費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工程費額在八億元以上者，主辦機關應簽報市長核准始得辦理。

各機關辦理非公共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有適合本作業規定者，得比照辦理。

依建築法規定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工程者不在此限。

三、各機關辦理委辦案方式分公開甄選、函邀甄選、指定委辦等三種，並應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公開甄選須有三家以上顧問機構參加方得辦理評審委辦，如經依法公告連續兩次不足三家或經評審參加之顧問公司均無法滿足主辦機關需求，再行公告無法應急者，得由主辦機關徵得上級機關同意後函邀二家以上辦理甄選或指定委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函邀二家以上顧問機構辦理甄選，除第一款情形外，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委辦案服務費額在二百萬元（不含）以下或工程費額在一億元（不含）以下者。

(二)經調查在同一地區內，僅有兩家顧問機構符合需求條件者。

(三)經公開甄選兩次以上均無顧問機構或均無合適之顧問機構者。

(四)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甄選辦理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指定委辦，除第一款情形外，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委辦案服務費額在一百萬元（不含）以下或工程費額在五千萬元（不含）以下者。

(二)合於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八點因專利權或專業關係僅有一家具此服務項目及承辦能力，或與採購之主要設施具有技術關聯，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得逕行議價辦理之規定者。

(三)經公開甄選兩次以上均無顧問機構或均無合適之顧問機構者。

四、各機關監辦權責及辦理甄選作業如左：

(一)監辦權責：

1.各機關辦理委辦案之服務費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主辦機關應報上級機關監辦，一千萬元（不含）以下者，由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2.各機關辦理委辦案之工程費額在五億元以上者，主辦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監辦，五億元（不含）以下者，由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二)甄選作業：

1.凡上級機關監辦之案件，其評審委員人選，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繼續辦理。

2.各主辦機關得依委辦案件性質及需求條件訂定甄選資格，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評審委員先行審查各顧問機構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經評審合格後並評定其名次，第二階段依評定名次順序進行議價，並由上級機關監辦之。如屬建築工程委辦案件則經第一階段評定為第一名者，得按公告委辦費額承辦技術服務免經議價程序。

五、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作業應設評審委員會，置評審委員五至三人，委員人數應為奇數，必要時得增減之。

辦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之案件，委員由主辦機關自行遴選，委員中學者、專家應至少二名，上級機關應至少一名，但經協調上級機關免派者不在此限。

凡上級機關監辦之案件，其評審委員人選，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委員中學者、專家應至少三名，上級機關應至少二名。

六、各機關辦理委辦案之評審方法，得由評審委員會以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評審委員按評分項目分別評定各參加甄選顧問機構之得分，再以得分高低順序評定積分（如二家參加甄選，則得分最高者得二分積分，得分低者得一分積分，餘

類推)，以各評審委員積分相加，最高者為第一名，如有積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就積分相同者評定之得分相加，以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如得分又有相同情形，則由評審委員票選之。

(二)評審委員評定各參加甄選顧問機構之名次，再以名次順序換算為積分，以積分最高者為第一名，如有積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就積分相同者，重新評審，以選出第一名。

七、各機關辦理委辦案作業應於委託技術服務建議書注意事項內規定，得單獨承攬或聯合承攬。

八、各機關辦理委辦案，因服務品質有疏失，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應於合約中訂明。

司法院令

83.2.4(八三)院台大二字第 二九五三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至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係立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為實現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用地，以為都市發展之支柱。此種用地在未經取得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法第六條、第五 一條等有關規定，限制土地使用人為妨礙保留目的之使用。而都市計畫有其整體性，乃預計二 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同法第五條規定甚明。足見上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都市計畫之整體，具有一部與全部之關係。除非都市計畫變更，否則殊無從單獨對此項保留地預設取得之期限，而使於期限屆滿尚未取得土地時，視為撤銷保留，致動搖都市計畫之整體。而都市計畫之變更，同法第二 六條至第二 九條設有一定之程序，非「取得期限之預設」所能取代。此與土地法第二百 四條所定保留徵收期滿不徵收時，視為撤銷之情形，有所不同，兩者更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可言。是同法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五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都市計畫之實施，則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 三條及第一百四 三條並無抵觸。至都市計畫既係預計二 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六條規定，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於保留狀態。若不為取得（不限於徵收一途），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雖同法第四 九條至第五 條之一等條文設有加成補償、許為臨時建築使用及免稅等補救規定，然非分就保留時間之久暫等情況，對權利受有個別損害，而形成特別犧牲（Sonderopfer）者，予以不同程度之補償。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係立法問題，合併指明。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七號

(1) 裁判要旨：

上訴人依協議分割之合約分得棕色或綠色所示部分之土地，苟各該部分土地均得辦理分割登記，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依約履行。此為上訴人依契約所定行使給付請求權之問題。至於被上訴人分得何處土地，被上訴人相互間是否請求履行契約，或被上訴人是否請求上訴人依約履行，為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之問題，非上訴人所得干預，上訴人亦無從強制被上訴人行使契約上之權利。縱認被上訴人就各該分得之土地有受領之義務，亦不得謂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受領，即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就自己分配所得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 李健生 住台北市汀州路一段一二九號三樓
 李乙丙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四七二號
被上訴人 李傳登 住同右路四七四號
訴訟代理 文 聞 律師
被上訴人 李朝鎮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五二 巷二弄 三號
 李朝聖 住同右
 李朝宏 住同右

右 三 人

法定代理人：李徐英子 住同右
被上訴人 李清龍 住同右鄉大竹村大竹圍九 三號
 李清耀 住同右
 李清山 住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大竹圍九 三號
 李朝欽 住同右
 李朝城 住同右縣桃園市榮華街四 九巷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 年三月 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一 年度重上字第二五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六 四 年六月 五日與被上訴人李傳登、李清龍、李清耀及被上訴人李朝鎮、李朝聖、李朝宏之被繼承人李清祿，暨被上訴人李朝欽、李朝城之被繼承人李清山訂立「財產重新分配合約書」，就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園段二二九 - 二號、二三 號兩造共有之田地協議分割，按四大房分配，附有分割圖，嗣經政府自二二九 - 二號土地分出二二九 - 三一、二二九 - 三八、二二九 - 三九、二二九 - 四 號，並自二三 號土地分出二三 - 二、二三 - 三、二三 - 四、二三 - 五、二三 - 一一號。現在二三 - 二、二三 - 三、二三 - 四、二三 - 五、二三 - 一一、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三八、二二九 - 三九號土地，業經桃園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發布細部計畫，分別列為道路用地及住宅用地，已屬可分割之土地，爰依系爭合約書而為請求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協同李健生將第一審判決附圖（簡稱附圖）所示棕色部分土地辦理分割登記為李健生所有，及命被上訴人協同李乙丙將附圖所示綠色部分土地辦理分割登記為李乙丙所有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七 八 年度訴字第八七 號事件屬同一事件，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又系爭合約書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所附分割圖亦屬

上訴人事後所偽造，況共有土地現在大部分仍屬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分割。因此，依系爭合約書所載協議分割之條件亦未成就，且兩造協議分割之目的在使全部共有土地消滅共有關係，並未同意部分共有人先行請求移轉所有權云云，資為抗辯。原審以：本件係基於兩造間之協議分割契約，請求給付，為給付之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八年度訴字第八七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則係基於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之形成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為形成之訴，二者法律關係不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系爭合約書係經兩造或其被繼承人合意所訂立，並無偽造附圖情事，業據證人徐進結、李傳芳、廖文勳證明屬實。惟查共有人不因協議分割，即取得單獨之所有權，乃待協同完成共有物之分割登記，此項協同完成共有物分割登記之義務，並不因原告或被告之地位而有不同，因此依協議分割契約而起訴者，應依契約所載分割方法為訴之聲明。本件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並未依系爭合約記載他共有人應分得何處地號土地為請求。且二三 - 二、二三 - 三、二三 - 一一、二二九 - 二、二二九 - 三九號土地分歸上訴人之後，所餘土地應歸何人，並不明確。按協議分割之目的，亦在消滅共有關係，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一部份分割，一部維持共有之協議，而分割協議具有整體性，本件經協議分割之土地，尚有二三 號仍為田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依法尚不得分割，因此上訴人不得憑系爭合約請求被上訴人協同將附圖棕色所示部分與綠色所示部分土地，分別辦理分割登記與李健生、李乙丙所有。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

惟查兩造既就共有土地為協議分割，立有系爭合約書，按附圖棕色所示土地分與李健生，綠色所示土地則分與李乙丙，該合約書並批明：「日後辦理產權分割為單業登記時，一切費用依原合約書以四大房均分，但第三房李乙丙與李紅、李許隨傳下共業部分，如先行辦理時，仍以四大房均分負擔，不得異議。如祖父、父親單業遺產繼承部分先行辦理時，連同第三房李乙丙前項與他人共業部分，按筆數一併計算均分負擔。每房應立即將分擔額交由第三房李乙丙收執，使日後辦理分割登記，如屆時其費用增減應由第三房李乙丙自理」。(見第一審卷一第 九頁)準此以觀，兩造並未約定須俟所有參與協議分割之土地均得辦理分割登記時，始合併辦理分割登記。上訴人既依系爭合約分得棕色或綠色所示部分之土地，苟各該部分土地均得辦理分割登記，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依約履行。此為上訴人依契約所定行使給付請求權之問題。至於被上訴人分得何處土地，被上訴人相互間是否請求履行契約，或被上訴人是否請求上訴人依約履行，為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之問題，非上訴人所得干預，上訴人亦無從強制被上訴人行使契約上之權利。縱認被上訴人就各該分得之土地有受領之義務，亦不得謂上訴人未請求被上訴人受領，即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就自己分配所得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審依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自欠允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二年度台上字第三 四 號

上 訴 人 吳 秀 月 住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六 巷六號四樓
徐陳知里 住台灣省台北縣永和市水源街 四巷 號
被 上 訴 人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二三五號
法定代理人 周 溪 海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黃 俊 明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二年八月二 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二年度上字第七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七九年間經由代書吳美輝介紹，約明由上訴人各貸款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與訴外人張樹泉，而由張某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一一、一一、一一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暨地上門牌號碼士林區天母北路八七巷七號一樓及地下樓建築物所有權全部，為上訴人各設定最高限額一百八十萬元之抵押權，經被上訴人於七九年一月七日以士林字第二一八三四號、第二一八三五號分別以吳秀月、徐陳知里為抵押權人設定抵押權登記在案。嗣因張樹泉未清償借款，上訴人吳秀月乃聲請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詎張樹泉竟對上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主張其從未向上訴人抵押貸款，並以上訴人為被告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自訴偽造文書之刑事訴訟（經判決無罪確定）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並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民事訴訟。於上開民刑事訴訟中，上訴人始知悉全案係因張樹泉生前於七九年間將前開房地經由仲介公司代為出租予不詳真實姓名之母女二人，該承租人偽稱欲遷戶籍，向張樹泉取得戶口名簿、身分證、房地所有權狀影本後，偽造張樹泉之印鑑證明，委請代書以權狀遺失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換發房地權狀，被上訴人不察准予補發，旋該不詳姓名男子即持該補發之所有權狀及偽造之印鑑證明，依報上所載代書廣告，經由代書吳美輝介紹向上訴人抵押借款，該不詳姓名男女得款後逃逸無蹤。經查該不詳姓名男子所持「張樹泉」設定抵押之文件中，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影本與真正文件不符之處甚多，被上訴人對於前揭抵押設定文件，有「嚴予審查，確實核對」之義務，竟疏於核對而准為抵押權設定登記，致真正所有人張樹泉否認借貸，而訴請法院判決塗銷抵押權登記確定。上訴人貸款予「張樹泉」，乃係信其有不動產之擔保，本件抵押權之設定，被上訴人機關疏未詳查抵押人所提之偽造變造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致受欺瞞，而予登記。嗣真正「張樹泉」否認有設定抵押貸款情事，而塗銷抵押權，致上訴人遭受損害等情。爰依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吳秀月、徐陳知里各一百五十萬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請求之法律上主張有法律競合情形，上訴人不得同時援用土地法第六八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蓋土地登記因錯誤、遺漏、虛偽致受損害之賠償，土地法第六八條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而無適用國家賠償法之餘地。又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規定係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而設，上訴人之抵押權既屬不實而被塗銷，上訴人即非真正之抵押權人，自無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而上訴人之抵押權自始即不存在，土地權利被侵害為由，請求國家賠償，須有土地權利存在為前提者不符，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請求賠償。再者，系爭抵押權登記係由上訴人及自稱「張樹泉」之男子共同委請代書吳美輝為登記代理人，向被上訴人機關提出申請登記僅檢附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文件，並未提出「張樹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又被上訴人機關之承辦人僅就當事人提出之文件予以形式上審查為已足，對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不負實質審查之義務。且所提出之印鑑證明偽造技術幾可亂真，被上訴人並非鑑定機關，亦無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之關防樣本可資核對。何況該抵押權登記申請書上當事人印文與所附印鑑證明之印鑑相符。足證被上訴人已盡職務上審查義務之能事，應無過失可言。再者抵押權登記並非貸款之要件，本件加害行為，純係出於借款人之詐欺，被上訴人機關之抵押權登記，與上訴人受騙為貸款之交付，兩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負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上訴人就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另案八年度抗字第六一號民事裁定、第一審法院八年度自字第一一三號偽造文書案件刑事判決及八年度訴字第三三七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影本各乙

件為證，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實。惟按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特別法，自應先予審酌。按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同項但書規定：「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而土地法第六 八條及第六 九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定有明文。至於土地法第六 八條所稱登記虛偽，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真實不符而言，須地政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登記原因文件為不實，而竟為登記，始屬之。換言之，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係指可歸責於地政機關本身之事由，所為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時，地政機關始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如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係因第三人之詐術行為所致者，則不在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前段之範圍內。本件上訴人之抵押權登記，係因不詳姓名之男子偽造抵押人「張樹泉」之印鑑證明等文件，而取得抵押權登記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所為之抵押權登記，係因受第三人之詐術行為所致，並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本身之事由所致，依照上開說明，上訴人自不得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至於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不得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至於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七 六年度第五次民庭會議決議所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指情形，乃屬例示，不能因此而謂土地重測而發生之登記錯誤遺漏之情形，不包括在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內，固指明遺漏亦包括在內。然本件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未盡審查登記文件之能事，致其抵押權嗣後被塗銷係僅指登記錯誤或虛偽而已，並不及遺漏。而土地登記規則所指登記錯誤或遺漏係就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言，與前揭最高法院之決議無違。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亦有未合。次查本件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當事人即上訴人與不詳姓名之男子，共同委請代書吳美輝辦理，由吳美輝代書事務所職員江宜芳送件，吳美輝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將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戶口名簿影本、印鑑證明等必要文件，提出於被上訴人事務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第一審調閱該院八 年度自字第一一三號刑事偽造文書案卷查明該卷內所附系爭設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案全卷資料核閱屬實。復查該抵押權登記申請案件中，代書吳美輝所提出之抵押人「張樹泉」之身分證明為戶口名簿影本，非國民身分證影本，有該案卷足稽。則上訴人主張：「張樹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有國徽，而一般七 五年以後製發之國民身分證背面並無國徽，一看即知為偽造變造，被上訴人以肉眼稍加核對，必察其偽云云，尚有誤會。又系爭抵押權登記申請案中，不詳姓名男子提供由代書吳美輝提出於被上訴人機關之「張樹泉」印鑑證明、戶口名簿影本與張樹泉真正之印鑑印文及戶籍地址固不相符。惟查偽造之「張樹泉」印鑑證明用紙格式、文字與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用紙格式、文字相同，有該事務所函送之印鑑證明用紙可憑。且偽造之「張樹泉」印鑑證明，除應記載之事項外，並有發文字號、關防及主任簽名章等形式，業據第一審調閱系爭抵押權登記申請案卷核對屬實，即偽造之「張樹泉」印鑑證明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並無欠缺。雖偽造之「張樹泉」印鑑證明與士林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關於關防及主任簽名章等部分有相異之處，及「張樹泉」之印鑑與士林戶政事務所檔存印鑑不符。惟地政事務所並無戶政事務所之關防、主任簽名章備查以供比對，且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檔存之「張樹泉」印鑑，亦非被上訴人所得知悉。證人即上訴人委請之代書吳美輝亦證稱：伊自七 五年起從事代書工作，本件「張樹泉」提出之文件，看不出有何問題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一二 頁）。且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六條規定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應附具委託書代理人並應親自到場，登記機關核對其身份」，代理人於委託書內簽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至委託人是否同意辦理該項申請，係屬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內部關係，應以委託書為憑。有內政部七 二年七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一六八四三六號函及七 八年八月 六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一九四號函附卷可證。是則被上

訴人承辦人徐安宣、李秀芬二人依規定予以初審及複審，就該登記案檢附之文件形式上觀之，均看不出有何瑕疵，始予以登記，並無不合。再者登記案件之審查應限期命補正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八條，限於申請人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或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不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或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等是已。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將受理登記案件之印鑑證明送請戶政機關查驗其真偽，並無所據。從而被上訴人機關人員依規定予以初審、複審其過程並無疏失可言。另查該申請案之身分證明文件「張樹泉」戶口名簿影本，原係影印自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口名簿，有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八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北市土戶字第一七八五三號簡便行文表附卷可按。上訴人曾稱張樹泉曾將戶口名簿交付本件犯罪行為人即不詳姓名男女二人辦理戶籍遷移等情，則上開戶口名簿影本虛偽部分為犯罪行為者於「行政區劃」欄內加註「原天玉里八鄰民國七九年三月二日整編為天母里六鄰」字樣。然被上訴人為地政機關，戶政鄰里為行政編排，應非其所得知悉。且該戶口名簿影本，並經代書吳美輝事務所內職員江宜芳，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七條：「專業代理人受理委託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後，始得接受委託，並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負責」之規定意旨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原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而該戶口名簿影本既除「加註鄰里部分」係屬虛偽外，其形式及其餘記載內容均為真正，被上訴人辯稱無法辨識真偽，尚堪採信，實難課以被上訴人過失責任。綜上所述，本件抵押權登記申請案，被上訴人於審查過程中均無過失可言。從而上訴人依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一項前段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吳秀月、徐陳知里各一百五十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之爭執及舉證，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判決如主文。